

枣住公管〔2023〕7号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 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减轻缴存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二、提取额度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登记备案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三、提取材料

1. 登记备案购房合同、首付款凭证（金额包括自付以及提取公积金部分）；
2. 缴存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4. 《委托书》。

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应用，已实现无证明系统查询核验以及部门信息共享查询的申请材料，职工可无需提供材料办理。

四、提取流程

1. 缴存职工（购房人）携带与开发企业签订的认购协议，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开具《住房公积金预提确认单》（附件1）。

2. 开发企业将确认单载明资金认定为购房首付款，出具《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3. 缴存人携带登记备案购房合同、首付款凭证、身份证、结婚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附件2），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现场签署《委托书》（附件3），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

4. 公积金中心根据缴存人委托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开发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对已取得房屋初始登记证且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撤销的，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开发企业约定的银行账户。

5. 购房人因故申请网签购房合同撤销或变更退房的，开发企业应在职工退房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原渠道退回至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重新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五、相关要求

1. 缴存人不能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符合提取条件的缴存人应同时到场一次性办理；

2. 预提住房公积金划转前，购房职工不得办理转移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3. 已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不能再以购买本套房产申请购房提取，只能办理还贷提取；

4. 缴存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有关提取业务按《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办理；

5.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适用于已在我中心受托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6. 对利用虚假业务套取住房公积金或注销合同备案且不按要求退回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和开发企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同时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枣庄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失信惩戒，并终止与该开发企业楼盘项目合作业务。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本人/配偶）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预售房许可证号_____），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现房转入约定资金账户

本公司承诺：（1）购房职工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职工。（2）若购房职工与我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3）我公司承诺按政策规定或承诺内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监管账户。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书

(新建商品住房)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_____元，并委托枣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作为购买位于(房屋地址_____)住房的首付款，监管账户户名、银行、账户详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注：现房转入约定资金账户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若退房或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同意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人：

年 月 日